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8　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上海艾珮丝公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兰泰克")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上海艾珮丝公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追认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珮丝")为公司关联方，上海艾珮丝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末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32.60 万元；2021 年度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262.75 万元，预计 2021 年全年与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追认上海艾珮丝为公司关联方，审议追认上海艾珮丝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末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32.60 万元；2021 年度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262.75 万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18.00 万元，其中与上海艾珮丝发生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与陶峰华先生发生租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金红萍女士及副董事长、总经理陶峰华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海艾珮丝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上海艾珮丝发生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自成立之日起至披露日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关联交易金额
2019 年度	0
2020 年度	732.60
2021 年至今	1,262.7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年与上海艾珮丝的累计交易金额为 732.60 万元，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为 300 万元以上，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陶峰华先生发生房屋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2020 年度交易金额 18.00 万元。

以上两项合计 750.60 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艾珮丝	5,000.00	1,262.75	732.60	业务量增长
其他	陶峰华	18.00	3.00	18.00	不适用
合计		5,018.00	1,265.75	750.6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J3Y4G1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青路 700 号 3 幢 204 室

法定代表人：金红萍

注册资本：20 万美元

营业期限：2019-12-16 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从事起重设备、智能机械设备、液压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批发、进出口及相关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50%；Airpes Sistemas Integrales de Manutenci ò n y Pesaje, S.L.(以下简称"西班牙艾珮丝")占比 50%。

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936.19 万元，净资产 16.53 万元；营业收入 844.39 万元，净利润 -8.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业务情况：上海艾珮丝主要获得客户订单，并委托法兰泰克开展生产。

2、陶峰华先生

公司租赁陶峰华先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 377 弄 148 号房屋作为上海分公司办公场所，租金为 1.50 万元 / 月，2020 年实际发生租赁费用为 18.00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的，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担任上海艾珮丝董事，上海艾珮丝构成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上海艾珮丝为法兰泰克和西班牙艾珮丝共同投资设立，属于合营企业，其股权设置为中外双方各 50%，董事会共设四名董事，双方各提名两名。经公司与会计师综合评估，审慎判断，上海艾珮丝为公司关联方。

2、陶峰华先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第一项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陶峰华先生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陶峰华先生是公司关联自然人。

陶峰华先生的配偶金红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二人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在本次董事会上均回避表决。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在与本公司业务往来过程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定价依据和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所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艾珮丝主要通过其渠道优势获得订单，并委托给公司生产，公司可因此扩大营业收入，增厚公司业绩。

公司租赁陶峰华先生的房屋作为上海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为市场价格。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情况发生。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均投赞成票，同意公司《关于追认上海艾珮丝公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追认上海艾珮丝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本次追认上海艾珮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8　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3 月 2 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提前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胜明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上海艾珮丝公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本次追认上海艾珮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董事刘鹏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318,89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574%；公司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214,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387%；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57,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104%；公司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478,0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861%；公司副总经理王庭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217,5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392%；公司副总经理古文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011%；公司监事梁遇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合计 1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020%；公司监事王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合计 30,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055%。上述人员所持股票均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二级市场增持。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董事刘鹏举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42,875 股，占总股本的 0.0260%；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95,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173%；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23,7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43%；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176,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321%；副总经理王庭良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02,875 股，占总股本的 0.0187%；副总经理古文韬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5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03%；监事梁遇春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4,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07%；监事王小飞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3,775 股，占总股本的 0.002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号)。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刘鹏举先生累计减持股份 10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91%；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累计减持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26%；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累计减持股份 1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29%；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累计减持股份 45,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81%；副总经理王庭良先生累计减持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26%；监事王小飞先生累计减持股份 9,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16%；副总经理古文韬先生、监事梁遇春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鹏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4,890	0.0765%	其他方式取得：402,39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500 股
邢建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4,600	0.0513%	其他方式取得：260,6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000 股
孙艳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900	0.0133%	其他方式取得：56,7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200 股
王艳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3,150	0.0942%	其他方式取得：500,15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000 股
王庭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550	0.0518%	其他方式取得：264,05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500 股
古文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	0.001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00 股
梁遇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00	0.0020%	其他方式取得：6,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 股
王小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900	0.0072%	其他方式取得：24,7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200 股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555,155,53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鹏举	106,000	0.0191%	2020/8/31～2021/2/26	集中竞价交易	11.55－12.44	1,285,050	已完成	318,890	0.0574%
邢建军	70,000	0.0126%	2020/8/31～2021/2/26	集中竞价交易	11.21－13.68	803,972	已完成	214,600	0.0387%
孙艳春	16,000	0.0029%	2020/8/31～2021/2/26	集中竞价交易	11.42－13.85	196,000	已完成	57,900	0.0104%
王艳萍	45,100	0.0081%	2020/8/31～2021/2/26	集中竞价交易	12.05－12.60	554,955	已完成	478,050	0.0861%
王庭良	70,000	0.0126%	2020/8/31～2021/2/26	集中竞价交易	12.03－12.78	850,238	已完成	217,550	0.0392%
王小飞	9,100	0.0016%	2020/8/31～2021/2/26	集中竞价交易	10.76－11.78	99,158	已完成	30,800	0.005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古文韬先生和梁遇春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前述减持股份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期限已届满。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3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煤国际")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 2018-084 号)，对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诉徐州铁路嘉利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

上海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现将该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 1176 号 1 座；

被告：徐州铁路嘉利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徐州市复兴南路 247 号。

原告方主张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煤炭货款人民币 4508 万元；(2)判令被告以上述货款 4508 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开始至货款 4508 万元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30%计算的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目前进展情况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295,37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00,375 元由原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一审判决驳回上海公司诉讼请求，上海公司对判决结果不服，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审理程序尚未终结，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判断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 / 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8 元 / 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和邦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2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41,473,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0%，购买的最高价为 1.48 元 / 股，最低价为 1.3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4,129,373.58 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许可[2020]372 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9,999,99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毕公司发行的 59,999,999 股股份证券登记变更手续，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090 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082 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1,359,727,738.00 元增加至 1,419,727,737.00 元。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0645；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有效期为三年。这是本公司继 2008 年、2011 年、2014 年、2017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根据有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 2020 年)，公司所得税率按 15%的比例征收。此次获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本公司从 2020 年开始继续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06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8]206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735,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9.4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578,04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8,224,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824,000.00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9]B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等级低，能够保障资金安全。

(四)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82,309,738.47	1,537,588,744.48
负债总额	210,365,379.50	228,917,516.2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63,239.82	8,089,66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15,462.06	97,412,960.38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0.34	0
2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8.38	0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2.00	0
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76.74	0
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76	0
6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47	0
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9.79	0
8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0.62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5.70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1.56	0
1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62	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26	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56	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27	0
合计		83,000	83,000	1329.07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7.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07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席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08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